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LATTICE POWER之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Lattice Power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1.71%），代價為7,850,000美元。Lattice Power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生產應用於一般照明、顯示器、液晶顯示器背光及工業領域之發光二極管（LED）晶片。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買方： Signeo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Trinity Capital Alliance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且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享有其現時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就此支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分派），代價為7,850,000美元。銷售股份相當於Lattice Power於該協議及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1.71%。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須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銷售股份之代價已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對Lattice Power之100%之估值約460,000,000美元（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達致。

完成

完成已於緊隨簽署該協議後進行。

有關LATTICE POWER之資料

Lattice Power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Lattice Power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生產應用於一般照明、顯示器、液晶顯示器背光及工業領域之發光二極管（LED）晶片。

自二零零六年以來，Lattice Power集團一直從事開發及生產用於硝酸鎵（GaN）基LED技術之硅基板外延材料，並提交超過200項全球專利。Lattice Power集團開發之硅基GaN LED產品性能超卓，並較使用較昂貴材料（如藍寶石或碳化硅）之LED產品更經濟實惠。Lattice Power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擁有一個研發中心。

Lattice Power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88,351,150美元及約109,695,631美元。Lattice Power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概約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3,183,000	(6,770,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2,872,000	(6,793,000)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Lattice Power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1.71%。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電子元件之市場推廣及分銷，以及設計、開發及銷售電子產品。

隨著預期普羅大眾對節能及環保日益關注，董事認為，Lattice Power集團之硅基GaN LED產品有潛力取得LED照明市場之市場份額。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集團尋求提供增長潛力及提升股東價值之業務及投資機會之業務策略，並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電子元件項目組合之權益。憑藉本集團於東南亞之完善銷售及分銷網絡，董事認為，本集團與Lattice Power集團可合作擴大東南亞地區之LED照明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賣方向買方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代價7,850,000美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attice Power」	指	Lattice Power Corporation，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Lattice Power集團」	指	Lattice Power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Signeo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Lattice Power之1,121,428股股份，相當於Lattice Power於本公佈日期及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71%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Trinity Capital Alliance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蘇煜均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煜均博士（主席）、蘇智安先生及何再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組成。